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海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了土建工程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就該項目向龍海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677,000元)。於同日，龍海公司亦與蚌埠凱盛訂立了設備轉讓合同，據此，龍海公司同意出售，而蚌埠凱盛同意購買該等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863,628元(相當於約港幣11,737,717元)。

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而蚌埠凱盛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際工程及蚌埠凱盛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海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了土建工程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就該項目向龍海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677,000元)。於同日，龍海公司與蚌埠凱盛訂立了設備轉讓合同，據此，龍海公司同意出售，而蚌埠凱盛同意購買該等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863,628元(相當於約港幣11,737,717元)。

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一. 土建工程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 (1) 龍海公司；及
- (2) 國際工程。

#### 工程期限

工程開工日期：2017年12月13日

工程竣工日期：2018年6月30日

#### 合同範圍

根據土建工程合同，國際工程同意就該項目一條玻璃生產線的技術改造向龍海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服務，包括廠區、原料系統、配合料系統、碎玻璃系統、浮法聯合車間、動力及輔助車間等的土建工程。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土建工程合同，龍海公司須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向國際工程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8,300,000元(含稅價及相當於約港幣33,677,000元)，並按照下表的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工程進度	佔總代價的 百分比 (%)	支付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預付款，龍海公司收到發票後10個 工作日內	20	566
2. 由國際工程依據實際完成工程量 每月申報工程進度款，並龍海公 司收到請款單後10個工作日內	50	1,415
3. 工程驗收合格，並龍海公司收到發 票後10個工作日內	20	566
4. 質量保證金，缺陷責任期(即工程 驗收合格後12個月)期滿，並龍海 公司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	10	283
合計：	<u>100</u>	<u>2,830</u>

土建工程合同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相類似玻璃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土建工程服務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建工程合同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同生效

土建工程合同於雙方簽訂合同並收到預付款後生效。

## 二. 設備轉讓合同

### 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 訂約方

- (1) 龍海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蚌埠凱盛，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設備轉讓合同，龍海公司同意出售，而蚌埠凱盛同意購買龍海公司玻璃生產線冷修技改中需要拆除並不再使用的12項舊設備，包括橫切機組及退火窯等。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設備轉讓合同項下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863,628元(含稅價及相當於約港幣11,737,717元，以及不含稅金額約為人民幣8,430,451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該等設備於基準日為2017年7月31日的評估價約人民幣8,430,451元(不含稅價，以及含稅金額約為人民幣9,863,628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合同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蚌埠凱盛須於簽訂設備轉讓合同後7個工作日內向龍海公司以現金或承兌匯票支付總代價的50%，以及須於2017年12月22日前將剩餘的代價以現金或承兌匯票一次性向龍海公司支付。

## 出售該等設備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該等設備而錄得未經審核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98萬元。有關收益乃參考設備轉讓合同項下的不含稅代價金額約人民幣8,430,451元及該等設備於2017年7月31日的合計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50,064元後計算得出。有關計算僅屬作為說明用途的估計，本公司審計師將進一步審閱出售該等設備的會計處理。出售該等設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該項目的營運資金。

## 合同生效

設備轉讓合同於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 訂立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國際工程具備較強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具有建築材料行業及建築工程的設計和工程總承包甲級資質。訂立土建工程合同將有利於保障該項目的工程質量和進度。訂立設備轉讓合同將龍海公司原生產線不再使用的舊設備按照評估價進行集中處置，可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加快資金周轉，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的條款均由各自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等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公司、龍海公司、國際工程及蚌埠凱盛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龍海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超薄電子玻璃。

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其主營業務為工程技術研究及服務，主要涵蓋玻璃、水泥和新能源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工程項目設計業務。

蚌埠凱盛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主要從事機械電器設備的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成套機電設備的銷售、工程技術服務、機電工程安裝施工、機電工程監理，以及工程技術諮詢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國際工程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而蚌埠凱盛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際工程及蚌埠凱盛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與中國建材集團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任何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土建工程合同及設備轉讓合同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土建工程合同」	指	龍海公司與國際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土建工程合同，據此，國際工程同意就該項目向龍海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服務
「中國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87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設備」	指	龍海公司玻璃生產線冷修技改中需要拆除並不再使用的12項舊設備，包括橫切機組及退火窯等

「設備轉讓合同」	指	龍海公司與蚌埠凱盛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設備轉讓合同，據此，龍海公司同意出售，而蚌埠凱盛同意購買該等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海公司」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龍海公司信息顯示超薄基板生產線冷修技改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際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  
人民幣1.00元=港幣1.19元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